

2月27日交回

晋中学院零星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晋中学院

乙方（全称）：山西奥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中学院零星维修工程（2023年7-11月）
2. 工程地点：晋中学院校内
3. 工程内容：项目为晋中学院2023年7-11月份审批的零星维修项目，修缮项目包括各类构筑物及校内公共区域的墙砖塌落、卫生间漏水、教室桌椅损坏、吊顶塌落、零星防水修缮、石材维修、地面修复、管道改造修缮、墙面粉刷、老干部党支部活动用房改造、更换门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462753.1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

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

对施工现场需要改动的分部项目应提前 2 天告知乙方。

②配合乙方物料、人工、机械进场以及提供物料、机械放置场地。

③甲方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关款项。

②乙方负责项目全部改造工程及售后保修。

③在改造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施工安全等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④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 1000 元，累计计算。

九、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采购单位，供应商依据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最终审定金额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向采购单位缴纳最终审定金额 3%的工程质保金，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最终审定金额的全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工程款。

缺陷责任期满 2 年、质量保修期为 5 年（防水等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的项目按 5 年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负责维修。

十、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5) 如甲方增加工程量清单以外工程量，需以签证单形式补充。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晋中学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有争执，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乙方：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89 号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 贰份。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校内各类施工现场与人员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及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特制订安全责任书。

一、《施工安全责任书》按照责任书的要求，落实在校施工期间安全管理责任，做到安全责任清楚，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二、施工单位治安安全责任书

为维护我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乙方须遵守《晋中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及《我校保卫部校园治安管理条例》等。

(一)、施工单位必须履行与我校各部门签订责任书的有关内容，在施工的同时，维护我校的安全与稳定。

(二)、施工单位人员进校前，负责人要将施工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后勤管理部及保卫部备案。

(三)、施工单位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方现场施工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遵守安全法规及安全施工规章制度，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与学校无关。

(四)、施工单位用人不得使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有违法前科的闲杂人员。

(五)、施工单位由校内向校外运送各类物品必须由后勤部、保卫部负责人核实方可出校。

(六)、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剩余建筑材料、设备等，施工方必须及时清运完

承诺书

一、关于对工程质量方面的承诺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工艺及使用材料需达到合格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技术标准，质量保证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二、结算上报承诺

1、我方所报结算资料应当客观完整，不高估冒算，也不漏报。校方在此基础上审核，如对施工单位所报结算（一般小型维修）核减率超过10%（包含10%）（ $\text{供应商上报结算价} - \text{校方审定价} / \text{校方审定价} * 100\%$ ），校方将按本工程上报结算总价的3%-5%的比例进行扣罚。

2、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一月一审核要求，当月上报审核上月维修票据等审核所需资料，逾期不再向校方提出审核、结算要求。

三、关于服务方面的承诺

1、在质保期内，凡属于施工单位造成的质量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包修包换，不留隐患。

2、咨询优惠服务：对保修期满的工程，实行优质优价服务，工程结束，应继续与校方保持联系，无偿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四、关于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方面的承诺

保证按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所列管理人员组织施工，并且做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亲临现场。

五、关于雨季、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的劳动力保证方面的承诺

保证在雨季、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劳动力充足，不影响正常施工。

供应商 (章)



2024年1月10日

1401015255842